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8〕837号

关于潍坊市昌乐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潍坊市昌乐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第10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潍政土呈字〔2018〕11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21.1359	15.9038	1.5361	28.1949	50.8669
	国有					
	总计	21.1359	15.9038	1.5361	28.1949	50.8669
	土地所属	昌乐县宝城街道商家庄社区、东萧村，宝都街道谢家山村，朱刘街道刘坤家社区、十里堡社区、柴家庄社区、西南庄社区、东南庄社区。				
批复意见	<p>同意将昌乐县上列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总计土地50.8669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省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6月29日</p>					
主送	潍坊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昌乐县人民政府。					